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公司治理情况，公司编制了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

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拟变更认购资金来源，公司制订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经审议，参会董事同意《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吴启超先生、洪晓明女士回避表决。

(1)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